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

335010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農糧中資字第1131284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地址：51057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

承辦人：蔡貞幼

電話：04-8321911#233

傳真：04-8360549

電子信箱：janeyou@mail.afa.gov.tw

主旨：為辦理本（113）年度「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之「簡易堆肥設施」及「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研提作業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及農業部農糧署113年3月14日農糧資字第1131147859號函送「研商113年有機農業相關輔導計畫研提事宜」會議紀錄（諒達）辦理。

二、請貴府（局）轉知鄉（鎮、市、區）輔導單位調查轄內有機驗證（含轉型期）及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農民、農業團體及農企業等需求後，於本（113）年4月30日前送貴府（局）初審，並請於本年5月20日前函送本分署辦理複審。

三、請依補助原則規定辦理，另補充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年度溫（網）室部分請輔導農民申請農糧署「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及「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

（二）簡易堆肥設施：

1、申請人需填列「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之附件3，並詳實填報擬設置設施之農地地號及面積等各項



欄位資料。

- 2、簡易堆肥設施（備），包括遮雨棚架、堆肥舍、醱酵設施、堆肥篩選機、翻堆機械及防臭設施等。農民團體共同使用每處最高補助750千元；個別農戶每處最高補助500千元。

（三）有機生產及加工設備：

- 1、申請人需填列「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之附件4，並詳實填報購置用途及放置地點等各項欄位資料。倘非「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基準表」表列設備，請申請人另檢附估價單3張及機種說明文件。
- 2、農機具補助項目倘與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相同者，請輔導申請人優先向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計畫受理單位申請。
- 3、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組合式冷藏庫補助對象限定產銷班員及農民團體，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含轉型期驗證之農民所申請農機具、包裝設備、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茶葉製造及包裝設備補助以不超過2分之1為原則，惟有機農業促進區資料須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s://epv.afa.gov.tw>)登載有案。
- 5、為響應淨零減碳，相關設備請輔導農民優先考慮申請電動機種。

四、檢附本年度溫網室設施補助摘要、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基準表暨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各1份供參。

五、副知驗證機構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請協助轉知轄屬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
者，以維補助權益。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中區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農業部農糧署、本分署
臺中辦事處、雲林辦事處、農業資源科

分署長姚士源

